

检 验 报 告

(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)

检验报告编号 : BKC-191002846R

委托单位名称 : 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

产 品 名 称 : LED显示屏

产 品 型 号 : P3.91

制 造 商 : 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 : 委托试验

检 测 日 期 : 2019年10月16日-2019年10月31日

发 布 日 期 : 2019年10月31日

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Shenzhen BKC Testing Co., Ltd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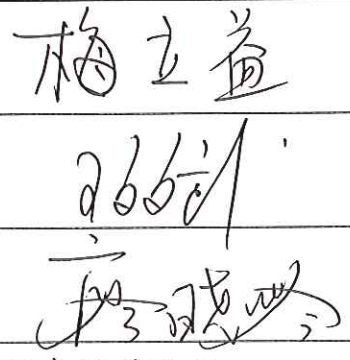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深圳龙岗上李朗社区洲腾工业园三栋6楼中

电话: 4000-875-382 0755-32925341

网址: [Http://www.bkc-lab.com](http://www.bkc-lab.com)

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。
2. 本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报告未加盖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主检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5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通常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本次样品有效。
7. 本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结果仅供科研、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。
8.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内容有效。本次检测的数据仅对检测样品的当时状态负责。
9. 对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, 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10. 如对检测报告内容存在异议, 请在收到该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反馈, 过期后本公司可不予受理。

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			
产品名称	LED显示屏	商标	传光显示
制造商名称	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		
制造商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旭兴达工业区A4栋4楼西侧		
委托单位	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		
委托方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旭兴达工业区A4栋4楼西侧		
送样数量	1台	送样日期	2019年10月16日
型号/规格	P3. 91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
检验地点	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
检验环境	温度: 25℃ 湿度: 45-75%R. H. 大气压: 101kPa		
样品说明	试验前样品完好。 主测型号为: P3. 91, 附加型号为: P0. 95, P1. 0, P1. 25, P1. 38, P1. 47, P1. 538, P1. 56, P1. 667, P1. 839, P1. 875, P1. 923, P2, P2. 4, P2. 5, P2. 97, P3, P3. 33, P4, P4. 81, P5, P6, P8, P10, P12, P15. 625, P16, P31. 25 所有型号仅是命名方式和外观颜色不一样, 其它完全一样。		
检验项目	防霉菌等级1测试		
检验依据	依据委托方要求及GBT 2423. 16-2008《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 试验方法 试验J及导则: 长霉》		
检验结论	合格		
主 检:			
梅立益			
审 核:			
王文斌			
批 准:	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
廖晓琴			
日 期:	2019年10月31日		

测试流程:

- 1 对样品应进行外观检查, 进行清洁处理;
- 2 在接种前, 样品在温度 $(29 \pm 1) ^\circ\text{C}$ 、相对湿度90%~100%的条件下贮存4 h;
- 3 采用孢子悬浮液接种并培养样品, 经过28d培养, 试验后取出样品首先用肉眼检查样品, 确定霉菌生长程度, 可用立体显微镜放大50倍左右进行检查。

按下述等级评定和描述长霉程度:

等级:

0: 在放大50倍下, 没有发现明显长霉。

1: 显微镜下看到长霉痕迹。

2a: 肉眼看到稀疏长霉或者显微镜下看到分散、局部长霉, 长霉面积不超过测试面积的5%。

2b: 肉眼明显看到很多地方或多或少均匀长霉, 长霉面积不超过测试面积的25%。

3: 肉眼明显看到长霉, 长霉面积超过了测试面积的25%。

结果: 经试验, 显示屏在显微镜下, 能看到长霉痕迹, 符合等级1。

-----结束报告-----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: CNAS L10574)

兹证明:

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

上李朗社区洲腾工业园三栋 6 楼中, 518116

符合 ISO/IEC 17025: 2005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(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, 具备承担本
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, 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, 证书附件是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签发日期: 2017-12-25

有效期至: 2023-12-24

初次认可: 2017-12-25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(CNCA) 授权,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。
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(ILAC) 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(APLAC) 的互认协议成员。
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.cnas.org.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。